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建伟 靳焱顺 赵永德

2022 年 11 月 9 日